



第九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 的 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PCGD23C500FG208J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国家税务总局翁源县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东晨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0人，营业收入为 285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8.92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晨峰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2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